

#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在全面梳理汇总全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推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履行职能，紧紧围绕经合工作中心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领导高度重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把政务公开作为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促进业务开展，树立经合部门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及时、准确地收集、整理并提供本部门可供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做好政策解读引导。我局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密切关注涉及党和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发展

的重要政务舆情，及早发现需要回应的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正面引导舆论。

（三）主动公开，形式多样。我局从实际出发，采取上网、借助媒体发布等形式公开政务。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看宝清等网站，向外宣传推介单位工作动态，将外贸进出口、市场体系建设、商贸领域等方面的内容在网站上公示，让群众来共同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公开种类较少，无法立体呈现经合局重点工作；三是个别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主动意识不强。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深入学习《条例》，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实施“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浓厚氛围；二是进一步突出公开重点，尤其是外贸进出口、市场体系、招商引资、意识形态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处理回复相关信息。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实行全员培训，全面增强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感，切实提高业务水平。

##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报告事项